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体外循环分会组织制度

依照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总会）要求，为健全本分会组织制度，完善学会换届程序，制定本制度。本制度在遵守总会《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依据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体外循环分会第五届委员会产生办法制定以下补充规定。

- 一、 已退休人员不再担任体外循环分会委员，新增补委员优先从青年委员中选拔。
- 二、 常委从委员中产生，常委会提名或委员自荐；考虑到学会规模，一家单位常委人数不能超过2名；退休人员不再担任常委，可列席一届常委会，无表决权。
- 三、 候任主任委员从常委中产生；曾担任主任委员者列席两届常委会，无表决权。
- 四、 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需要从上届青年委员中选拔。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体外循环分会

2021/3/8